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二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六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条 财务部门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信息和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